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 21 號(世新會館)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眉芳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提呈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 議：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51,544 元外，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50,303,51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981,917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6,606,389 元。
股東紅利新台幣 150,303,518 元，擬以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 2,000 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亦以現金發放。尚有未分派盈餘合計新台幣 172,284,656 元則保留併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2.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科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524,283
加:本期淨利	184,515,43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8,451,544
可供分配盈餘	322,588,174
減:股東紅利	150,303,5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284,656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4,981,917
配發員工紅利	16,606,3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業務所需及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本公司章程。
2.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章程中的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配合政府行政機關改制
第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廿六條	<p>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決 議：